地方发展篇供稿范文

本文为摘录范文，前后内容、数据并不统一，仅供各组稿单位参考样式供稿

XX省（区、市）

综述

总体综述情况如下例：

为贯彻落实2018年国务院第25次、26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辽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辽宁“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工作，在省委全会、省人代会、省经济工作会议上都把推进辽宁“单一窗口”建设作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2018年，辽宁省委书记陈求发对辽宁“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作出2次重要批示，并给予建设资金支持；辽宁省长唐一军，副省长王大伟、陈绿平先后作出10次批示，并多次到海关、原检验检疫部门和海关特殊监管区视察辽宁“单一窗口”建设。辽宁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省长为组长、口岸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集全省口岸之力，上下协同一心，研究推动辽宁“单一窗口”建设推广问题。辽宁省口岸办牵头负责辽宁“单一窗口”工作，统筹协调省市两级政府及各相关查验单位，健全“单一窗口”工作机制与建设运营体制，建立了省市口岸管理交流群（47人）、“单一窗口”推广组（59人）、“单一窗口”客服群（500人）等微信和QQ群。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了加快辽宁“单一窗口”建设的工作方案、推进实施方案、应用推广方案等文件；各查验单位派员和口岸部门联合办公，组成领导挂帅的辽宁“单一窗口”推进组，共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标准版）。截至2018年12月29日，辽宁省 “单一窗口”业务申报累计达346万票，是全国唯一实现货物申报、运输工具、舱单申报等7项主要业务申报覆盖率达到100%的省份。空运舱单和公路舱单申报被列为全国首批试点省份，公路运输工具申报被列为全国首个试点省份，三项业务试点效果显著，短期内申报率达到100%，得到了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口办）的充分肯定。

若有分项可详细介绍，如下例：

一、形成了“国家标准版+地方特色版”的建设模式。

2019年，xx省完成国家标准版开放的12大功能（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证申领、跨境电商、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资质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查询统计、物品通关、加工贸易）全对接，实现全功能覆盖。按照国家对“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功能应用率“到2018年底70%”的要求，xx省加大推广力度，2018年上半年已率先达到100%。Xx特色版方面，2018年建设运营好xx自贸区保税燃料油加注“一口受理”平台、xx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平台等3个平台，分别为中国（xx）自由贸易试验区、xx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中国（xx）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国家战略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1. 积极承担国家标准版试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

三、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化转型，即数字化“单一窗口”建设。

……………………

**运行情况**

本省、市总体运行数据，年鉴连续记录各年本省运行数据，为方便作比较，建议加上与上年同比

**【运行数据】**

截至2018年底，浙江“单一窗口”共有注册用户23.6万家，比2017年增加4.07万家。2018年，共办理业务203.96万票。其中，货物申报83.10万票；货物报检9.70万票；运输工具申报15.73万票；舱单申报82.80万票；企业资质5.13万票；原产地证（海关）672票；原产地证（贸促会）13票；农药1283票；机电许可证5票；税费支付6.46万票；加工贸易1.08万票。

本省份特色应用及其他数据以本省份数据为准（可包含文字和图表），如下：

1. 全省报关申报相关情况。2081年，全省报关12.71万票（其中出口7.96万票，进口4.75万票），检验检疫电子底账1.76万票（根据国口办日报数据更新），合计申报14.47万票；其中长沙报关9.55万票（占全省75.18%，其中出口5.87万票，进口3.68万票）。

2018年1-12月全省报关申报情况（按申报单位注册地统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报关** | **报关占比** |
| **1** | 长沙 | 95538 | 75.18% |
| **2** | 衡阳 | 10376 | 8.16% |
| **3** | 岳阳 | 8382 | 6.60% |
| **4** | 郴州 | 5997 | 4.72% |
| **5** | 常德 | 2370 | 1.86% |
| **6** | 株洲 | 2188 | 1.72% |
| **7** | 永州 | 2137 | 1.68% |
| **8** | 娄底 | 93 | 0.07% |
| **9** | 张家界 | 1 | 0.0% |
| **合计** | | **127082** | **100.00%** |

注：1、2018年1-12月数据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数据。

1. 未含专业版申报数据。

3、原表中检验检疫电子底账列已删除，因2018年8月1日关检融合后无法统计各市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

1. 全省关检业务覆盖率有关情况。2018年月平均货物申报模块的报关覆盖率为82.31%，达到“2018年底前，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了达80%）”的任务目标。

2018年1-12月全省关检业务覆盖率（月）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月份** | **湖南省** | |
| **报关覆盖率** | **检验检疫电子底账覆盖率** |
| **1月** | 60.79% | 21.38% |
| **2月** | 36.56% | 12.84% |
| **3月** | 48.93% | 21.46% |
| **4月** | 71.07% | 37.15% |
| **5月** | 83.23% | 52.56% |
| **6月** | 72.31% | 60.77% |
| **7月** | 75.31% | 64.81% |
| **8月** | 116.77% | 72.67% |
| **9月** | 119.43% | 53.85% |
| **10月** | 97.85% | 85.30% |
| **11月** | 123.20% | 77.93% |
| **12月** | 108.31% | 60.63% |
| **平均值** | 84.48% | 51.78% |

注：1.全省月报关覆盖率=全省当月报关总申报票数/当月自然天数/全省2017年日平均报关票数\*100%，全省月检验检疫电子底账覆盖率=全省当月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总申报票数/当月自然天数/全省2017年日平均检验检疫电子底账票数\*100%。

2.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来自国口办日报

3.………………………………

4.………………………………

……………………………………

**【运行维护】**

（一）制定联合运维管理办法及数据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联合运维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各项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口办）下发的《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意，专门印发了《福建省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对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和平台维护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并成立了福建省电子口岸管理中心（省口岸数据中心）负责福建“单一窗口”的运维保障和数据管理等工作。

（二）“数字福建”政务云平台安全机制

福建“单一窗口”依托“数字福建”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集中管理，提升福建“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能力提供支撑。“数字福建”政务云平台实施包括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账号口令管理、日常安全检测、安全问题预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技术及管理手段，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三）客户服务机制

福建“单一窗口”专门设立了“96114”客户服务热线，并与“单一窗口”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98”互联互通，对接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统一接入全省范围内“单一窗口”用户呼叫请求，7×24小时响应企业需求。建立海关、海事、边检联合运维团队，通过QQ、微信等服务手段搜集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统一派发给口岸相关管理单位和口岸运营单位协调解决并及时反馈给企业。

……………………………………………………………………

……………………………………………………………………

**【宣传推广】**

（一）开展驻点支持。

自“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以来，浙江省口岸办指导浙江电子口岸持续派遣技术及运营人员赴各口岸实施驻点，深入业务现场，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并保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快速响应、及时解决。累计帮助企业排解问题约2600例（含企业操作性问题），有效地消除了企业疑虑，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对应用标准版的信心。

（二）编制《手册》、《指南》。

浙江海事局正式编制完成全国首本应用于指导代理企业和海事执法人员操作使用“单一窗口”标准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海事业务申报操作指南》（下称《指南》）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海事业务审批应用手册》（下称《手册》）。

1. 开展培训

2018年，湖南省采取现场培训、在线网络培训、重点企业上门指导等方式为外贸企业提供服务。今年累计组织赴市州及各重点园区开展 26 场培训，组织网络在线培训8次，累计培训企业4000余家培训人员突破万人。

建议每次培训表格化，可个性化定制表头，如下表供参考：

2018年“单一窗口”标准版宣讲会参训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人数** | **日报关单量** | **日报关覆盖率** |
| 3月20日 | 浏阳市 | 160 | 284 | 69.25% |
| 3月21日 | 岳麓区 | 130 | 269 | 65.59% |
| 3月23日 | 望城区 | 60 | 376 | 91.68% |
| 3月26日 | 宁乡市 | 100 | 329 | 80.22% |
| 3月27日 | 长沙县 | 320 | 339 | 82.66% |
| 3月28日 | 天心区 | 60 | 385 | 93.87% |
| 3月29日 | 开福区 | 200 | 318 | 77.54% |
| 4月2日 | 雨花区 | 140 | 387 | 94.36% |
| 4月3日 | 高新区 | 140 | 435 | 100.00% |
| 4月3日 | 金霞保税 | 30 | 435 | 100.00% |
| 4月11日 | 芙蓉区 | 80 | 436 | 100.00% |
| 4月12日 | 在线直播 | 3597 | 439 | 100.00% |
| 4月18日 | 黄花综保区 | 40 | 587 | 100.00% |
| 4月19日 | 岳阳市 | 50 | 547 | 100.00% |
| 4月26日 | 在线直播 | 4054 | 517 | 100.00% |
| 5月26日 | 金霞保税 | 50 | 528 | 100.00% |
| 6月20日 | 岳阳市 | 30 | 527 | 100.00% |
| 7月11日 | 金霞保税 | 93 | 480 | 100.00% |
| 7月12日 | 黄花综保区 | 62 | 514 | 100.00% |
| 7月15日 | 长沙市 | 280 | 591 | 100.00% |
| 7月17日 | 衡阳市 | 200 | 485 | 100.00% |
| 7月20日 | 邵阳市 | 280 | 669 | 100.00% |
| 7月25日 | 常德市 | 150 | 531 | 100.00% |
| 7月25日 | 雨花区 | 50 |
| 7月26日 | 湘西州 | 80 | 444 | 96.35% |
| 9月21日 | 省商务厅 | 50 | 1085 | 100% |
| 合计（26场次） | | 10486 | 11937 | 94% |

注：日报关单量和日报关覆盖率数据均来源于国口办日报数据，报关覆盖率=当日报关业务量/2017年日均报关业务量。若逢周末或节假日，则参周五或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国口办日报数据。其中合计栏的日平均报关覆盖率=Σ日报关单量/26天/410.13\*100%，其中410.13为国口办计算的2017年湖南省日平均报关申报量，26天为26场次推广活动。

**特色应用**

特色应用应该写明建设背景或原因，主要做法、创新点及实践成效

**一、贸促会出认证**

2017年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实现依托“单一窗口”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与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两证合一”服务，该项举措于2018年5月获国务院向全国复制推广。在此基础上，福建省商务厅联合福建省贸促会，坚持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合作，于2018年10月上线福建“单一窗口”贸促会出认证系统，全国率先为进出口企业在“单一窗口”上提供贸促会一站式外贸全流程综合服务，极大方便企业，惠及全省近5万家企业。

**（一）主要做法**

**1.出认证业务“一站式”服务。**企业在福建“单一窗口”上填写贸促会业务申报数据，业务范围覆盖原产地证、企业注册备案、下厂核查、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使馆认证等贸促会主要出认证业务，实现“一个界面、一点接入、一次递单、统一反馈”的全流程办理。

**2.全流程电子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将贸促会出认证服务由纸质申请转变为通过福建“单一窗口”电子化申报，贸促会受理或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由企业多次往返窗口确认转变为通过福建“单一窗口”电子化办理，福建“单一窗口”和贸促会系统实时双向传输数据,实现申报、发送、受理的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推动贸促会业务从传统的审核模式改变为现代信息化模式，提升了办事效率。

**3.对接口岸管理单位审批系统。**通过福建“单一窗口”将企业申请信息数据传送给商务部业务系统、贸促会业务系统，通过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步，让群众少跑腿，优化企业办事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有效解决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

**4.信息数据归集交换共享。**通过福建“单一窗口”汇聚企业办理贸促会出认证业务信息，提升福建省口岸数据采集、交换和辅助决策能力，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各环节数据实现共享互联互通，提供实时数据分析支撑，有力促进福建省构建统一的跨境贸易进出口数据资源体系。

**（二）创新点**

企业注册备案业务方面，改变了过去向不同业务管理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的传统模式，真正实现了“一口受理、一次审核、一次发证”；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使馆认证等业务方面，改革贸促会出认证业务办理模式，由纸质申请转变为通过福建“单一窗口”电子化申报，贸促会出认证办理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由企业多次往返窗口确认转变为通过福建“单一窗口”电子化办理，是继“两证合一”改革后，贸促会服务进出口企业领域又一项创新举措。

**（三）实践成效**

**1.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以往企业办理贸促会出认证业务，如原产地证书需分别到商务部门、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贸促会办理，审批部门分别受理、审核，历时2天~3天，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使馆认证等要提交各种纸质材料，往来奔跑业务办理现场，历时3天~7天。贸促会出认证系统上线后，企业通过登录福建“单一窗口”办理贸促出证认证相关业务，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代办使馆认证1天受理完成，减少了办事环节，减少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深化“一趟不用跑”改革，促进贸促会出认证办理企业数量激增。**“两证合一”举措实施以来，提升了企业原产地证的知晓率和办证积极性，全省新增5万多家原产地证备案企业信息。2018年福建省共出具各类证书199297份。其中，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151781份，签发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21350份；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17971份；代办领事认证7800份。福建“单一窗口”贸促会出认证系统上线后，将惠及全省5万家外贸企业。

**3.推进“三互”协作，帮助更多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实施福建“单一窗口”办理贸促会出认证业务模式，如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贸促部门通过系统实时接收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和审核结果，直接给予采信并授予企业原产地证企业备案资质，应用贸促相关业务数据为精准帮扶企业开展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是福建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国家“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建设改革的一项创新性举措，实现了将“三互”从口岸监管部门拓展至商务、贸促会等对外贸易管理和服务部门，对推动跨部门工作协同、促进对外贸易链条改革配套、支持企业用好各项政策红利均产生积极作用。

二、xxxxxxxxxx（特色功能）

…………………………………………………………………………

**（一）主要做法………………………………**

**（二）创新点……………………………………**

**（三）实践成效………………………………**

……………………………………………………

三、xxxxxxxxxx（特色功能）

…………………………………………………………………………

**（一）主要做法………………………………**

**（二）创新点……………………………………**

**（三）实践成效………………………………**

……………………………………

**大事记**

主要应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省部级领导同志和国家口岸办负责同志视察和调研本省“单一窗口”相关工作，本省有关“单一窗口”工作重大会议召开、重要文件出台和重要合作文件签署情况，以及“单一窗口”重要功能试点、上线和关键节点等情况。如：

（注意:大事记是本省“单一窗口”工作大事记，不是一个单位的大事记）

1月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XX在XX视察“单一窗口”工作。

1月16日

副省长XX在XX调研“单一窗口”工作。

2月15日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XX在XX调研“单一窗口”工作。

3月1日

省口岸办在XX组织召开推进“单一窗口”建设会议。

4月8日

XX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单一窗口”建设工作的通知》（XX发〔2018〕XX号）

5月9日

XX“单一窗口”与XX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6月17日

XX省被确定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XX功能第一批试点省份。

7月5日

XX“单一窗口”上线运行XX功能。

8月11日

XX“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累计突破1000万票。

………………………………………………………………

**政策文件**

2020版年鉴政策文件名称只需要2019年本省单一窗口文件

主要应包括本省份关于“单一窗口”的政策法规文件目录，例：

1.《XX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单一窗口”建设工作的通知》（XX发〔2018〕XX号）；

2.《XX省口岸办公室关于推广“单一窗口”XX功能的通知》（XX发〔2018〕XX号）。

……………………

此部分也可加入无文号文件，亦或重大会议、培训通知

1．《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单一窗口”运输工具申报功能试点情况调研的通知》。

2．《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运输工具等新功能推广工作的通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要求派员参加“单一窗口”建设集中工作的通知》。

………………………………………………………………